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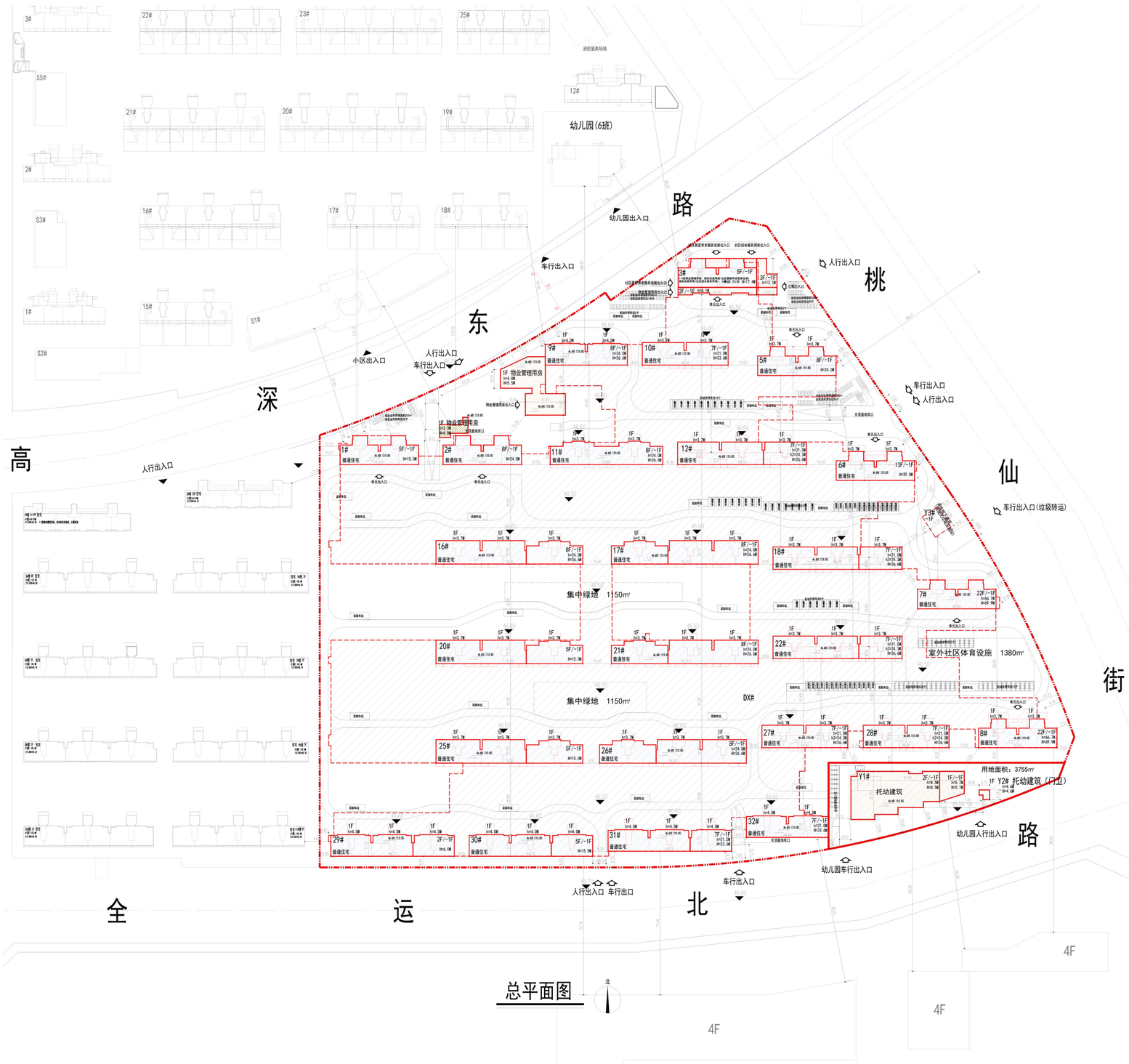

公告信息

沈阳中海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沈中大街 21 号的居住（高深东路南 -2 地块）项目（一期）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 2101122025GG0064555 号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项目名称：居住（高深东路南 -2 地块）项目（一期）

建设位置：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 21 号

建设单位：沈阳中海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，024-24820955

沈阳中海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024-31659600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（创新天地 H 座 9 楼）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审批科

公示期限：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后

沈阳中海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监制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1122025GG00645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 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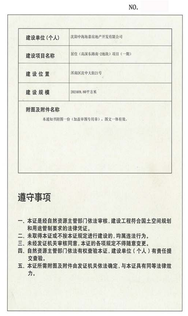

NO.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沈阳中海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居住（高深东路南 -2 地块）项目（一期）
建 设 位 置	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21号
建 设 规 模	350346.3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建设项目图一份（加盖审图专用章）；附表一张（图纸）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依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批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法律规定情况外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证明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鸟瞰图